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5-055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

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 1 号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股东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 1 号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3,6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12,00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 1 号证券投资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持有本公司股份 13,61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67%）的股东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 1 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宁聚”“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9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近日收到宁波宁聚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604,800股,减持后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99%,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5%的相关披露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1号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2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宁波宁聚于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宁聚持有公司股份12,0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67%降至4.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通用电梯	股票代码	300931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604,800		0.67
合计	1,604,800		0.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612,000	5.67	12,007,20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12,000	5.67	12,007,2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函》；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上表中单项数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公司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函》；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